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

群策群力 邁向成功

2 0 0 6 年 報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給股東的資料	4
董事簡歷	5
主要業務架構	8
董事長報告書	9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書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收益表	52
綜合資產負債表	53
資產負債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財務報告附註	60
投資物業摘要	1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曹 忠 (董事長)
李少峰 (董事總經理)
佟一慧 (董事副總經理)
梁順生
鄧國求 (董事副總經理)
Geert Johan Roelens
葉健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葉健民 (主席)
羅裔麟
朱國柱

薪酬委員會

梁順生 (主席)
曹 忠 (副主席)
葉健民
羅裔麟
朱國柱

提名委員會

曹 忠 (主席)
梁順生 (副主席)
葉健民
羅裔麟
朱國柱

授權代表

鄧國求
陳麗兒

公司秘書

陳麗兒

合資格會計師

胡兆文 CPA, FCC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網址

<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HKEx證券代號

103

上市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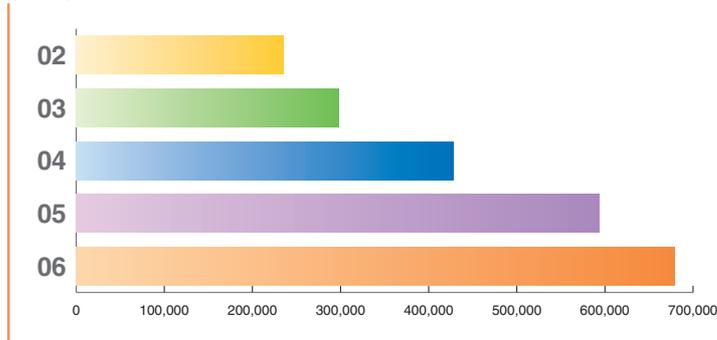
一九九二年四月九日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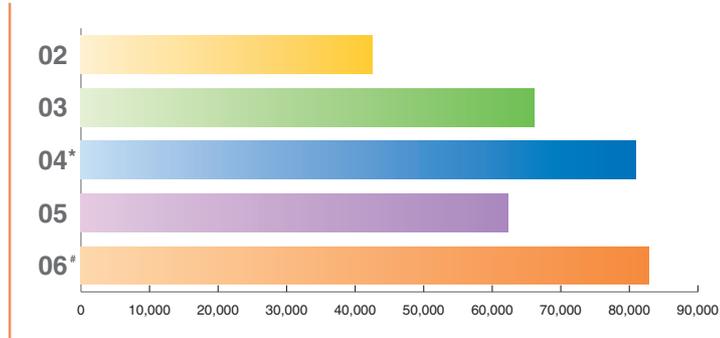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業務營運			
營業額	678,923	592,889	+14.5
淨溢利	76,031	62,228	+22.2
淨溢利(扣除一次性之一聯營公司股權 分置改革之攤薄損失)	82,889	62,228	+33.2
每股盈利(基本)(仙)	7.33	6.06	+21.0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1,385,083	967,215	+43.2
股東權益	957,354	693,753	+38.0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	10.2	9.4	+8.5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扣除一次性之一聯營公司 股權分置改革之攤薄損失)(%)	11.1	9.4	+18.1
每股賬面淨值(港元)	0.75	0.68	+10.3

* 扣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予NV Bekaert SA所得之款項淨額港幣161,411,000元。

營業額 (港幣千元)



淨溢利 (港幣千元)



* 不包括非經常性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出售一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虧損

扣除一次性之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攤薄損失



給股東的資料

股份資料

買賣單位：	2,000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股數：	1,276,066,556股
於二零零六年最後交易日之市值：	港幣803,921,930元
於二零零六年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港幣0.63元

二零零六年每股盈利(基本)

中期：港幣4.36仙

末期：港幣7.33仙

重要日期

二零零六年末期業績公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聯絡查詢

電話：(852) 2527 2218
傳真：(852) 2861 3527
電郵：business_link@shougangcentury.com.hk
ir@shougangcentury.com.hk
scchl@shougangcentury.com.hk

董事簡歷

曹忠先生，年四十七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學學士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之董事長、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董事，現為首長四方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首長四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之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轉為擔任環球數碼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首鋼香港之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及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之董事長。除此之外，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副主席。曹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有豐富經驗。

李少峰先生，年四十歲。李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總公司—即首鋼香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擔任北京首鋼賓館開發公司副總經理一職。彼在管理鋼鐵工業、中外合資企業及房地產開發方面均有豐富之經驗。

佟一慧先生，年五十八歲，為高級工程師。佟先生畢業於中國燕山大學。佟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佟先生曾任職於首鋼（寶生）帶鋼廠、深圳冠紳企業有限公司、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及首鋼機電設計研究院。彼於管理製造鋼簾線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梁順生先生，年六十四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並為首長國際、首長科技、首長四方之董事及環球數碼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梁先生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三十多年之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彼亦為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



董事簡歷

鄧國求先生，年四十六歲。鄧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於數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高層職位。彼並在企業及投資銀行界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

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年五十一歲，畢業於比利時State University of Ghent，持有冶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優異)，並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曾修讀由法國INSEAD開辦之管理發展課程(Management Development Program)及亞洲國際行政人員課程(Asian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Program)。Roelens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NV Bekaert SA集團，並於NV Bekaert之多個國際集團辦事處擔任高級管理職位。Roelens先生擔任之職位包括PT Bekaert Indonesia之總裁及Steelcord Europe in NV Bekaert AALTER (Belgium)之廠長／總監。目前，彼擔任上海之貝卡爾特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鋼簾線中國區之總經理。總括而言，Roelens先生於鋼簾線製造行業之經營、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擁有超過20年經驗。

葉健民先生，年六十歲。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首長四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分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乃執業律師、國際公證人、中國司法部委任之委托公證人、彼亦同樣為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

羅裔麟先生，年四十五歲。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持有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US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目前羅先生為香港一間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人。除此之外，彼亦為另外兩間會計師行之董事總經理。在其私人執業前，羅先生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之中國部門工作共八年。彼也曾於香港一間中型本地會計師行擔任合伙人超過三年。總括而言，羅先生於核數、會計、企業稅務、公司清盤及破產、財務諮詢和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專業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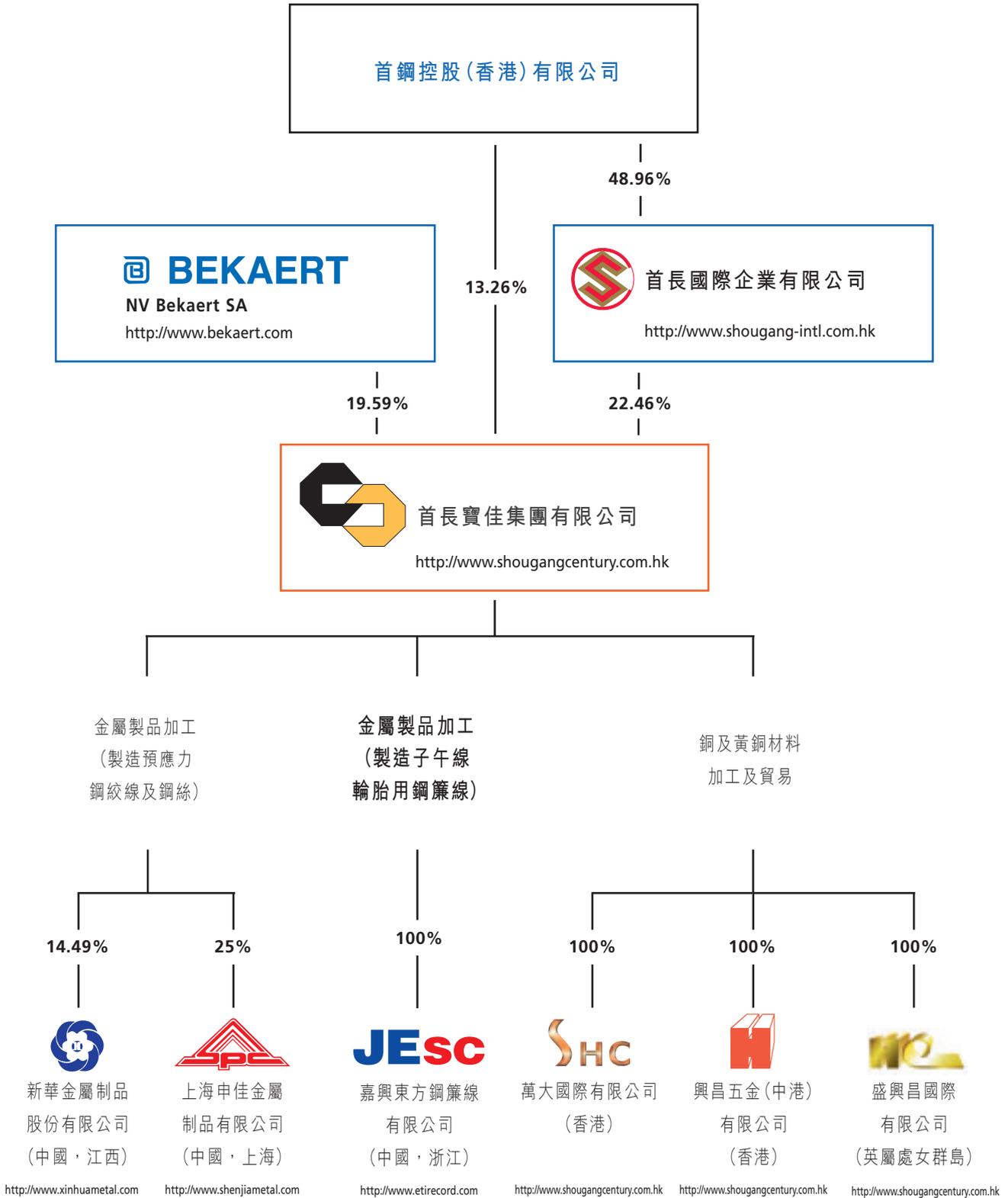
董事簡歷

朱國柱先生，年五十歲。朱先生分別於一九七八年及一九七七年獲得由加州大學柏克萊頒授之市場系工商管理碩士及工業工程系理學士。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之成員。朱先生於財務範疇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之廣泛經驗。彼曾負責太平洋多個區域之資金投資，覆蓋香港、日本、南韓、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澳洲及紐西蘭，及為機構性客戶管理投資組合。在加入本公司前，朱先生曾在多家有名的基金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朱先生除了在資金投資方面有廣泛經驗外，亦曾在香港一家生物科技之私人企業擔任總經理一職。



主要業務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董事長報告書

致列位股東：

首長寶佳年來積極創造業務價值，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奠定根基，成績有目共睹。今年尤為豐碩的成果，是首長寶佳與全球最大鋼簾線生產商之一NV Bekaert SA (「Bekaert」) 建立合作關係，Bekaert成為我們第二大主要股東。



除此之外，我們恢復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港幣1.0仙之股息，以秉承我們與股東分享豐碩的成果及為股東創造重大價值的承諾。

年度業績摘要

雖然於激烈競爭的市場環境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合理的業績。綜合營業額錄得約港幣678,923,000元，主要是有賴於銅及黃銅材料業務的強勁表現。相對二零零五年營業額則為港幣592,889,000元。二零零六年之淨溢利達至港幣76,031,000元，去年則為港幣62,228,000元。但當扣除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新華金屬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因「A」股股改所產生的一次性之攤薄損失港幣6,858,000元後，本年度之淨溢利達至港幣82,889,000元，比去年上升33.2%。本年度之每股盈利為港幣7.33仙，對比二零零五年上升21%。

展望未來

來年的業務前景令人鼓舞，令本人深感欣慰。我們預期中國經濟將會持續增長，不僅有利於汽車業發展，同時亦能有利於銅及黃銅材料市場，因此將能創造我們更多的鋼簾線、銅及黃銅材料的需求。

此外，與Bekaert成為戰略伙伴將會加快完成我們的核心業務製造鋼簾線之公司策略，特別是加強了我們於金屬產品加工業務上的技術能力及生產能力，以及整合中國鋼簾線行業。再者，本公司將會與Bekaert各自利用其本身的競爭優勢去開拓其他領域。隨着在雙方的合作下，我們相信能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分散我們的業務風險及最終因此為我們的股東爭取可達至及最佳的盈利增長。



董事長報告書

至於銅及黃銅材料業務分部，儘管此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度錄得的特殊表現預期不會再現，我們將會通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清溪建立新廠房擴展內銷，為爭取於製造業在中國經濟迅速增長的機會下為我們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i)本集團所有努力不懈的僱員；(ii)於年內作出寶貴貢獻的其他董事會成員；及(iii)我們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銀行一直給予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展望二零零七年，本人將繼續與董事會密切配合，一同為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前景奠定穩固基礎及盡力為我們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曹忠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之業務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比去年錄得較低盈利。而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以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和聯營公司於本年度回顧期間則表現強勁，為本集團帶來盈利增長22.2%至約港幣76,031,000元。

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鋼簾線」）

於本年度回顧，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嘉興東方」）錄得銷售量比去年增長3.4%至29,818噸，達年生產能力30,000噸的99.4%。因市場競爭依然激烈，鋼簾線銷售價格仍舊受壓，致令營業額比去年下跌4.4%至港幣393,72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11,865,000元）。營業額下跌亦令毛利比去年下降2.5%至港幣79,669,000元。但由於我們努力增加使用國產原材料及改善營運效率去抗衡銷售價格壓力，導致於本年度回顧，毛利率輕微改善0.4%至20.2%（二零零五年：19.8%）。

於本年度回顧，基於毛利下跌及其他經營成本上升，此業務之經營溢利下跌15.5%至港幣65,66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7,743,000元（重新列報））。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銅及黃銅材料」)

於本年度回顧，銅及黃銅材料表現突飛猛進。由於國際銅價大幅上升，倫敦金屬交易所交易之三個月期之銅價由二零零五年年底的每噸4,400美元水平攀升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的最高峰每噸8,590美元，及逐漸回落到二零零六年年底的每噸6,330美元，全年上升達43.9%。因此，此業務之營業額相對去年大幅上升72.3%至港幣283,69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64,620,000元)。



由於預計到及因此而受惠於銅價的大幅上升，特別於上半年，此業務在本年度取得重大毛利增長。於本年度回顧，毛利比去年大幅上升261.7%至港幣45,11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471,000元)，而毛利率則由去年的7.6%上升至15.9%。故此，此業務之經營溢利強勁增長419.5%至港幣39,82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665,000元(重新列報))。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回顧，本集團錄得溢利港幣76,031,000元，對比去年上升22.2%。但當扣除一次性之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攤薄損失港幣6,858,000元後，本年度溢利將報港幣82,889,000元，比去年上升33.2%。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比去年上升14.5%至港幣678,923,000元。營業額按業務分部明細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	變動 (%)
鋼簾線	393,726	58.0	411,865	69.4	-4.4
銅及黃銅材料	283,695	41.8	164,620	27.8	+72.3
其他	1,502	0.2	16,404	2.8	-90.8
總額	678,923	100.0	592,889	100.0	+14.5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報港幣125,654,000元，比去年上升31.1%。取得較高毛利是有鑑於營業額有14.5%之增長和毛利率由16.2%改善至18.5%的所致。毛利率按業務分部明細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毛利率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毛利率	變動 (%)
鋼簾線	79,669	20.2%	81,746	19.8%	-2.5
銅及黃銅材料	45,113	15.9%	12,471	7.6%	+261.7
其他	872	58.1%	1,638	10.0%	-46.8
總額	125,654	18.5%	95,855	16.2%	+31.1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報港幣9,185,000元，比去年上升10.3%。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減少美元借貸比例（因自美國聯邦儲備局長期維持高息率，使其貸款息率比港元及人民幣為高）令主要受惠人民幣升值的淨匯兌收益比去年下降18.9%。儘管如此，由於年內的銀行利息收入比去年大幅增加633.8%至港幣2,018,000元補救了淨匯兌收益的下降。

行政費用

本年度行政費用報港幣38,374,000元，比去年上升14.4%，行政費用的上升大部份是因為本集團業務的擴張而令整體成本增加。所以行政費用佔營業額的比率與去年保持不變，報5.7%。

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攤薄損失

於本年度，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機構規定，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新華金屬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金屬」）（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須提出建議股份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東向新華金屬流通股股東提出每持有10股流通股份獲送3股非流通股份（「股份改革方案」），但因新華金屬「A」股股東不接受股份改革方案之後，調整為向該等股東提出每持有10股流通股份增加到送3.3股非流通股份的方案（「股份改革方案調整」）。

股份改革方案調整其後分別獲得新華金屬「A」股股東批准及於二零零六年年底獲得有關政府機構批准。當完成股份改革方案調整後，本集團持有新華金屬之權益由約16.75%攤薄至約14.49%，該攤薄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回顧錄得損失港幣6,858,000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分部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業務分部溢利比去年上升22.9%至港幣108,797,000元。明細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變動 (%)
鋼簾線	65,668	77,743	-15.5
銅及黃銅材料	39,823	7,665	+419.5
其他	3,306	3,146	+5.1
	108,797	88,554	+22.9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比去年上升30.7%，報港幣18,904,000元。財務成本之增加主要是因為(i)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比去年年底增加港幣119,962,000元；及(ii)自二零零五年利率上升，港元及美元銀行同業拆息由最初的約1%水平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的4%以上。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及一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本年度，主要產品預應力鋼絞線的銷售價格受鋼材價格下降之影響，導致上海申佳金屬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申佳」)之營業額比去年下跌3%，報港幣451,609,000元。雖然營業額下跌，但其毛利上升14.2%至港幣112,780,000元，是有鑑於(i)其銷售量上升6.7%；及(ii)較高毛利率之產品銷售有所上升令到其毛利率由去年21.2%上升至本年度的25%。因此，於本年度其溢利增加12.2%至港幣40,979,000元。本集團攤佔上海申佳本年度溢利亦相應增加至港幣10,245,000元。

新華金屬之營業額比去年增加24.8%至港幣980,112,000元。毛利則上升19.7%至港幣133,217,000元。而毛利率由去年14.2%輕微下跌至本年度的13.6%。再者，由於撥備及投資虧損減少、因若干稅務優惠減少所得稅負債、及因應相關條例的改變而撥回員工福利基金，彼於本年度之溢利上升123.9%至港幣63,905,000元。因此本集團攤佔新華金屬本年度溢利增加108.2%至港幣9,952,000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之所得稅支出報港幣7,252,000元，比去年增加21.1%，主要是本集團銅及黃銅材料分部於本年度的利潤完全抵銷以前年度累計可抵扣稅務虧損，因而要作出稅項撥備。

股本、資金流動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七日，本公司與NV Bekaert SA (「Bekaert」) 分別簽訂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有關Bekaert以每股港幣0.65元之價格認購25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 (「Bekaert認購事項」)。Bekaert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及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161,411,000元所得款淨額。自Bekaert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026,066,556股增加至1,276,066,556股。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693,753,000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957,354,000元，而每股之資產淨值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0.68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0.75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共港幣300,566,000元，比二零零五年年底顯著上升6.4倍，是由於除了因Bekaert認購事項之所得款淨額，在本年度提取港幣140,000,000元銀行貸款 (兩者皆用作嘉興東方擴產的資金) 亦增加了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本年度，因上述銀行貸款提取及Bekaert認購事項之所得款淨額為本集團之財務活動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共港幣311,311,000元，而本集團於經營活動使用了共港幣55,364,000元及取得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共港幣3,769,000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股本、資金流動及財政資源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共港幣362,975,000元，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243,013,000元，增加了港幣119,962,000元。除了港幣113,946,000元以年利率率2.64%至5.58%計算之貸款外，所有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均為浮動利率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性質和到期情況如下：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或即期支付	
— 信託收據貸款	55,382
— 短期銀行貸款及中期貸款之即期部份	138,845
—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44,272
小計	238,499
於第二年內到期	
— 中期貸款	124,476
總計	<u>362,975</u>

由於Bekaert認購事項加強了資本基礎，因此令到本集團的負債比率(計息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2%，下降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強勁銀行結存及現金帶動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4倍改善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倍。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收入來源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主，而採購和付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的貨幣組合如下：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港元	61.2	38.2
美元	7.4	61.8
人民幣	31.4	—
總數	<u>100.0</u>	<u>100.0</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外幣及利率風險 (續)

由於美國聯邦儲備局持續加息以後，美元貸款利率經已高於人民幣及港元貸款利率，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將部份美元貸款改為以人民幣及港元單位貸款。我們相信基於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為人民幣及港元，此調整會減低利息成本及進一步免於受匯率波動之影響。

至於利率風險方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49,029,000元浮息銀行貸款中，港幣100,000,000元已以兩張結構性利率掉期合約作出對沖，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浮息銀行貸款的40.2%。

於本年度回顧，我們委聘了一間外部顧問公司(「該外部顧問公司」)就本集團之外幣、利率及原材料的對沖活動進行檢討及提出改善內部監控的建議，我們亦採納了該外部顧問公司的建議於本集團的內部管理部份政策內，有關資料載列於第21頁至第3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我們會根據我們的政策指引下密切監察銀行貸款之貨幣組合及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匯兌及利率風險(如需要)。

業務發展計劃及資本承擔

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

自成功引入Bekaert成為本公司之策略性股東後，我們加快了擴大生產能力的計劃，嘉興東方擴大其生產能力由最初原來的每年45,000噸增加至60,000噸。由於Bekaert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達成的供應協議提供半成品(包括鍍銅鋼絲)用於額外的生產能力，本該用於購買上游生產設備之成本支出因而減省，故此該擴產預計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完成及擴產總成本支出調整至約港幣400,000,000元(不包括營運資金需要)。該資本開支的資金將會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向Bekaert發行新股之所得款淨額及外部借貸籌集。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位於中國東莞清溪主要用作內銷銅及黃銅材料之另一廠房正進行興建中及預計將會在二零零七年第二季開始運作。該發展之資本開支約港幣4,000,000元及將會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籌集。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僱員、酬金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738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按僱員的價值、資格及能力，亦以業界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彼等之酬金包括酌情發放之花紅，一般會每年予以檢討。在薪金以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津貼、住院資助計劃及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法規定的其他退休計劃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分別為香港及國內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等計劃引起之供款會在盈利中扣除。本年度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額為港幣1,941,000元。本集團亦向國內各部門各級員工提供培訓計劃或課程，用以提升他們在生產營運上的技術。另一方面，本公司的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此外，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該計劃的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目的作為他／她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或報酬。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本年度沒有購股權授出或行使。

資產押記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本集團的銀行，用以為本集團取得信貸額度：

1. 賬面淨值共為港幣47,504,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
2. 預付租賃款項共港幣7,280,000元；
3. 應收票據共港幣44,272,000元；
4. 永宏利投資有限公司、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嘉興東方之100%權益；及
5. 銀行存款共港幣3,000,000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資產押記及或然負債 (續)

再者，本集團亦為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獲授之銀行貸款以作為業務經營之用提供企業擔保。該等企業擔保是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比例提供，及一般按每年續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予之擔保合共約港幣7,465,000元。

業務展望

我們深信在可預見之將來，當中國繼續保持高增長的動力及越來越多國際輪胎公司在中國設廠以建立他們的生產基地去服務在世界各地的顧客，子午線輪胎業務在中國的前景將會持續樂觀。有鑑於此，縱使因為供應生產能力繼續增加令銷售價格最少在短期內依舊有壓力，但預期鋼簾線需求將會繼續強勁。

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發行250,000,000股股份予Bekaert，Bekaert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Bekaert將會與我們分享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藉以去協助嘉興東方擴展其生產能力，改善其技術及產品發展，以及開拓本地及海外新市場，從而加強我們的競爭能力及保持我們在此行業的地位。我們預期與Bekaert之合作，可運用彼此的競爭優勢，最終可拓展其它方面的領域，並相信雙方在此合作下，長遠而言，將會為本集團帶來豐碩成果。

至於我們的銅及黃銅材料業務方面，預期下年不會如二零零六年般取得特殊溢利，因為我們預計銅價的升幅不會如二零零六年般的情況。另一方面，因全球經濟增長有放緩的趨勢將可能阻礙銅需求的增長。儘管如此，我們會盡力發展在中國的內銷市場，爭取保持一個合理的盈利水平。

總括而言，於短期內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的經營環境仍舊充滿挑戰，但我們將會致力擴展我們的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滿意的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實行及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並認為一個有效率之內部監控系統對於公司的長遠發展是甚為重要的。為了維持一個完整及有效率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日常管治及程序。為此，本公司已嚴謹地遵守有關的法律及規定，以及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般的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指引。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按照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的《企業管治報告》的要求，所涵蓋會計期間應披露的資料已詳盡列載於本年報內。本公司亦已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和守則條文，除了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1.1條、A.4.1條及C.2.1條外，其詳盡解釋如下。

1. **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
於二零零六年會計涵蓋期間，本公司只舉行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由於若干執行董事為了進一步開拓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關係而需時常公務出差，包括但不限於NV Bekaert SA認購新股份事宜(「Bekaert認購事宜」)。因此，於二零零六年會計年度，沒有舉行其他定期董事會會議。然而就有關業務發展及表現均必定不時向其他董事會成員匯報有關進展情況。

為了符合上述守則條文，董事會會盡力安排每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親身出席或按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提及的電子方式)，約每季召開會議一次。

2. **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指定任期。

而有關此項偏離守則的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已載於下列之「非執行董事」標題內。



企業管治報告

3. 守則條文第C.2.1條 –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已實行內部管理及監控系統，並不時檢討及改善系統(如適用)。於二零零六年會計年度，董事會經修訂之「內部管理及監控指引」已經由董事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此外，本公司為了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尤其是在較高風險範疇方面，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委聘了該外部顧問公司提供內部審核服務，就本公司之金屬價格、外幣兌換及利率對沖方面提供監控意見。儘管如此，於二零零六年會計年度，董事會並無召開定期會議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為了符合上述守則條文，於二零零七年再聘用該外部顧問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內部審核服務，目的是為了改善企業管治、建立一個良好的內部監控環境、培養有道德的企業文化、制定機制以幫助處理公司業務上的風險以及履行對本集團之股東和有關利益人士的責任。該外部顧問公司將會評估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環境，並集中於本公司較高風險範疇方面及需加強內部監控以處理該等風險的內部審核工作。另外，董事會計劃每年召開有關會議，以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董事會已採納了《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首長寶佳守則」)，作為本公司監管全體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和規則。而首長寶佳守則之標準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為使首長寶佳守則能反映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定的改動，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通過採納更新之《首長寶佳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首長寶佳守則所載之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曹忠先生、李少峰先生、佟一慧先生、鄧國求先生及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順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健民先生、羅裔麟先生及朱國柱先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5頁至第7頁之「董事簡歷」之標題內。

董事會主要負責決定的事項如下：

- 制訂公司的策略方針、計劃及發展；
- 確立管理的目標；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公司推行審慎和有效的監管架構，從而評估和管理風險；
- 審核及批准公司的業績及運作，定期向公眾人士披露；及
- 批准集團的營運策略，預算及與不同管轄權的企業合作的計劃和其他主要的投資、資金運用及與其他企業的重大行動。

各董事對於公司均有誠信責任。他應真誠地以公司和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另外，董事會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再者，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完全符合了《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悉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回顧期間，均為獨立人士。再者，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及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於獨立人士的原因，亦已列載於有關通函內。除以上外，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與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而有關董事出席正式會議（包括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其他非正式會議之出席情況已於下表列示：

舉行會議之出席紀錄及數目

	正式會議						非正式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會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預算案會議
曹忠	2/2		1/1	1/1		1/1	
李少峰	2/2		1/1	1/1			1/1
佟一慧	2/2		1/1	1/1			1/1
梁順生	2/2		1/1	0/1		1/1	
鄧國求	2/2	2/2	1/1	1/1			1/1
葉健民	2/2	5/5	1/1	1/1	1/1	1/1	
羅裔麟	2/2	5/5	1/1	1/1	1/1	1/1	
朱國柱	1/2	5/5	1/1	1/1	1/1	1/1 ^{*1}	

附註：

- *1. 朱國柱先生以電話會議形式參與會議。
- 2. 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在二零零六年期間並沒有出席任何正式會議或非正式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長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已區分，並分別由曹忠先生及李少峰先生擔任。董事長曹忠先生是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的制定，而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則由董事會授權以及根據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管理日常業務運作。他亦獲得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支持。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委任，概無按照守則條文第A.4.1條所定的要求般，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因此，我們相信對非執行董事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要求，能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繼續聘任之權利。然而，本公司會就符合該守則而採取相應的措施。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了多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以處理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分擔董事會之職責。再者，所有董事委員會已擬定其職權範圍及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就彼等的決定和建議向董事會報告(如需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設立，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梁順生先生(主席)

曹忠先生(副主席)

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是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

- i) 就本公司董事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制訂該等薪酬政策；
- ii)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
- iii) 參照董事會議決之公司目標，不時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之董事薪酬；
- i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倘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則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v)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倘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 vii) 獲董事會不時之授權及根據港交所守則的規定或其不時之修訂就董事之薪酬待遇事宜行使其權力、酌情權及履行其責任；及
- viii) 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或不時修訂之規定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於本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而有關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已列載於本年報第24頁內之表內。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之資料已列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設立，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曹 忠先生(主席)
梁順生先生(副主席)
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是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

- i)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必須確保董事會大多數董事均獨立於管理層；
- ii) 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數或填補董事(惟董事長或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除外)空缺時，負責推薦及／或提名合資格的人選，然後進行甄選，惟有關委任須待董事會批准方可落實；及
- iii) 委員會須於每年向董事會申述或報告有關其檢討及監察情況及委任任何董事之過程以及就委任過程解釋有否採用外聘意見(如有)，並根據有關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刊載於年報或其他報告內。

於本年度回顧，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意見，現時之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架構已適當。就此本公司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惟提名新董事之事宜已由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決議案之方式獲得批准。然而，本公司會盡力在每一個財政年度召開最少一次會議(如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設立，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葉健民先生 (主席)
羅裔麟先生
朱國柱先生

以下是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之問題；

註：上市規則第13.51(4)條規定，凡更換核數師須刊發公佈。有關公佈亦須說明發行人證券之持有人須留意之任何事項。

- i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 iii)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iv)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 v) 就其認為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可採取之步驟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vi)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要判斷。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前作出審閱時，須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vii) 就上文第(vi)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之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人士聯絡；
 - (b)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c) 審核委員會須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如有)(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vii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x)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 x)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考慮任何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xi) 確保內部核數師(如有)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如有)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xi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x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xiv)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xv) 就上述所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xvi) 考慮任何其他由董事會特定提交審核委員會處理之事項。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舉行了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而有關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已列載於本年報第24頁內之表內。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已召開會議，討論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上半年及全年財務報告。外聘核數師亦與審核委員會召開了(除了有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該次會議回答有關財務結果之有關提問外)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會在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的同時，與外聘核數師不時就其職權範圍問題作出討論。如在準備半年度或年度賬目時對會計制度的解釋出現不確定或含糊的情況，而該情況可能顯著地影響集團的財務狀況，公司會準備若干分析解釋有關情況，以供審核委員會考慮及理解有關事宜。審核委員會可充份接觸公司管理層及獲得他們的合作以確保他們滿意公司之內部監控。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制定之策略及政策提供了不少正面貢獻、獨立及有根據的意見，彼等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改革方案、股份改革方案調整、Bekaert認購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此外，在審核委員會之指引下，本公司委聘了該外部顧問公司，就本公司之金屬價格、外幣兌換及利率對沖方面進行檢討。以上均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給予／應給予外聘核數師為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630,000元，而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245,000元，為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有責任確保股東之利益、與股東溝通以及提高股東之價值。為了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本公司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有機會與股東直接溝通，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及投票。另外，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解答任何股東之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之程序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標準。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文件(包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寄發予股東。至於其他會議的有關文件，將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十四天寄發予股東，惟需要特別通知的議程事項不在此限。再者，有關建議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內列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投票表決之程序(包括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方式)及其他有關之資料。在大會開始時，主席會解釋要求投票表決及進行表決之程序，並於大會上給予股東充裕的時間提問及發表意見。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高度重視於投資者關係方面，並認為投資者關係能提高公司透明度、增加其價值以及加深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及信任。因此，管理層會與股東、有潛質的投資者、機構性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員作出定期會面，而管理層會介紹集團最近期之業務發展情況及回答他們之提問。若他們要求時可提供相應的介紹資料。

為了有更迅速更完善的溝通，公司亦善用其網頁(<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作為一個媒介，藉以適時發放公司最新近的資訊，以及加強與股東及公眾的溝通。此外，股東及投資者透過電話詢問及電子郵件所提出的事項，將會交由公司秘書部作出回答。而股東的意見、看法及建議將會被收集，然後會提交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如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地點	會議類型	討論事項	投票形式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香港JW 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	股東週年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 2. 重選退任董事。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通過有關全面及無條件授權予董事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份之二十之新增股本。 5. 通過有關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份之十，及授權予董事可配發新增股份。 	舉手方式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六日	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 萬麗海景酒店八樓 海景廳二及三	股東特別大會	批准、確認及追認Bekaert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Bekaert認購股份予Bekaert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而分別須符合服務費上限與銷售額上限之服務合約及供應合約。	投票方式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公司有一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及監察公司之內部運作。而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已採納了《內部監控指引》及推行內部監控系統。而內部監控系統已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為了與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定的改動一致，以及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將會定時檢討及改善該系統(如適用)。

於本年度回顧，董事會採納了已修訂之《內部監控指引》。其次，董事會已盡力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尤其是在較高風險範疇方面，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委聘了該外部顧問公司就本公司之金屬價格、外幣兌換及利率對沖方面提供內部審核服務。儘管如此，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董事會並無召開定期會議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因而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為了符合該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取了補救步驟，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再次委聘該外部顧問公司提供內部審核服務，藉以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3。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52頁至第117頁之財務報告內。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告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該等資料乃摘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76,031	62,228	148,524	66,324	42,481
資產總額	1,385,083	967,215	939,780	717,245	599,209
負債總額	(427,729)	(273,462)	(305,538)	(131,028)	(69,218)
少數股東權益	—	—	—	—	(86,502)
	957,354	693,753	634,242	586,217	443,489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18頁。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5。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以下「購股權計劃」、「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4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於本年報第56頁及第5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3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港幣17,124,000元，其中約港幣12,761,000元經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

董事欣然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而其餘盈利將予以保留。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曹 忠 (董事長)

李少峰 (董事總經理)

佟一慧 (董事副總經理)

梁順生

鄧國求 (董事副總經理)

Geert Johan Roelens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葉健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1及92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可膺選連任。曹忠先生、鄧國求先生及羅裔麟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均輪值告退及願膺選連任。另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5及96條之規定，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以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41所披露以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有其獨立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以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41。

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所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本文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港幣0.10元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總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持有權益之身份
鄧國求（「鄧先生」）	2,496,000	0.19	實益擁有人 (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由鄧先生實益擁有及其中200,000股股份與其妻子共同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尚有合共163,196,000股未獲行使，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行使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持有權益 之身份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約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年初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日期	年未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b)					
曹忠	7,652,000	-	-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57,350,000 (附註a)	-	-	-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至 1/10/2013	0.780			
	65,002,000	-	-	-	65,002,000				實益擁有人	5.09	
李少峰	7,652,000	-	-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30,614,000 (附註a)	-	-	-	30,614,000	25/6/2003	25/6/2003至 24/6/2013	0.365			
	38,266,000	-	-	-	38,266,000				實益擁有人	2.99	
佟一慧	7,652,000	-	-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8,268,000 (附註a)	-	-	-	38,268,000	25/6/2003	25/6/2003至 24/6/2013	0.365			
	45,920,000	-	-	-	45,920,000				實益擁有人	3.60	
梁順生	4,592,000	-	-	-	4,59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060,000	-	-	-	3,060,000	12/3/2003	12/3/2003至 11/3/2013	0.325			
	4,592,000	-	-	-	4,592,000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12,244,000	-	-	-	12,244,000				實益擁有人	0.96	
鄧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實益擁有人	0.08	
葉健民	382,000	-	-	-	38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82,000	-	-	-	382,000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764,000	-	-	-	764,000				實益擁有人	0.06	
	163,196,000	-	-	-	163,196,000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購股權 (續)

除了以上披露之股權、購股權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

(a) 該等購股權授出超逾個人限額，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b)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予之日期起至行使期末為止。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之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各董事個人所有。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可屬任何重大之合約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除下文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Geert Johan Roelens	貝卡爾特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製造鋼簾線	總經理
	Bekaert Hlohovec, a.s.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貝卡爾特濱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瀋陽貝卡爾特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貝卡爾特山東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貝卡爾特瀋陽精密鋼製品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Bekaert Japan Co., Ltd.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中國貝卡爾特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續)

根據本公司與NV Bekaert SA(「Bekaer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訂立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Bekaert認購事項」)，以及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Bekaert認購事項完成後，Bekaert須就此委任一名代理人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代表Bekaert的權益。儘管如此，全體董事會對公司均有誠信責任及於經營業務時，必會以公司和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持有權益之身份
Richson Limited(「Richson」)	148,537,939	11.64	實益擁有人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 (「Fair Union」)	286,655,179	22.46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之權益 ⁽¹⁾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首長國際」)	286,655,179	22.46	受控法團之權益 ⁽²⁾
Able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 (「Able Legend」)	126,984,000	9.95	實益擁有人 ⁽³⁾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香港」)	455,883,179	35.73	受控法團之權益 ⁽⁴⁾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持有權益之身份
Bekaert Holding B.V. (「Bekaert Holding」)	250,000,000	19.59	實益擁有人 ⁽⁵⁾
NV Bekaert SA (「Bekaert」)	250,000,000	19.59	受控法團之權益 ⁽⁶⁾
曹忠	65,002,000	5.09	實益擁有人 ⁽⁷⁾

附註：

- (1) Fair Union實益擁有135,721,936股股份，由於Richson及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 (「Casula」) 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r Union被視為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就Richson及Casula乃首長國際全資附屬公司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長國際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ble Legend實益擁有126,984,000股股份。
- (4) 就Able Legend及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Prime Success」) 為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鋼香港被視為分別於Able Legend所持有之126,984,000股股份及於Prime Success所持有之28,3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琴台管理有限公司(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而首鋼香港則為首長四方之控權股東)所持有之13,8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首鋼香港為首長國際之控權股東，故亦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Bekaert Holding實益擁有250,000,000股股份。
- (6) 就Bekaert Holding為Bekaert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kaert被視為於Bekaert Holding所持有之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就曹忠先生持有本公司因授予之65,002,000股購股權而擁有相關股份，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擁有之65,0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以上「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在合約中之權益

本集團分別與首鋼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與首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與Bekaert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各項重大合約之詳情載列於「關連交易」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42。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致力履行及達至一個高度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守則》（「首長寶佳守則」），有關條文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出的條文寬鬆，除了偏離了若干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進一步資料列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3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此等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之合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2。

部份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列示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需要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如下：

(a)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皆從事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之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興昌」)及萬大國際有限公司(「萬大」)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三泰實業有限公司(「三泰」)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根據上市規則而言(在如以下所述首長科技未進行若干企業活動之前)，被定義為關連人士)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興昌及萬大出售與三泰購買銅片及黃銅片(該等「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日常業務基礎達成。該等交易對本公司而言構成關連交易，並將會延續一段時間且會持續進行。該等交易於年內的總金額約為港幣1,915,000元，此金額乃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刊登之本公司公告披露建議年度上限內。

隨著首長科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股份予其他人士後，根據上市規則，首長科技將不屬於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鋼香港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自此不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b) 租約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之一項租約，由兆佳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香港之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1-57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部份樓面，總面積約6,000平方呎，並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港幣108,0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約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鋼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續)

(b) 租約 (續)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之一項租約，由凌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香港之聯繫人士首長四方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香港鰂魚涌康怡花園Q座1612室之物業，總樓面面積約756平方呎，並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港幣10,8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約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鋼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之一項租約，由首鋼香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香港上環新街市街8號康威花園A座1906室之物業，總樓面面積約508平方呎，並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港幣8,0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約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鋼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

上述交易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發出之公告內。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續)

(c) 合作協議

Bekaert及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嘉興東方」)，皆於中國從事製造或銷售鋼簾線，而嘉興東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kaert與嘉興東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兩份有條件合約，包括服務合約及供應合約(「合作協議」)。據此，Bekaert將於Bekaert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提供若干規劃及設計服務並且供應用作製造鋼簾線之若干物料。當Bekaert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Bekaert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且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就此，由Bekaert向嘉興東方提供根據服務合約之服務及根據供應合約之若干物料，而該等合約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年度內進行，並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訂立：

- i) 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
- ii) 已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 iii) 根據合作協議及其他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按服務合約及供應合約，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約為港幣835,101元，其中並沒有服務費，而銷售金額為港幣835,101元，有關費用上限均不超過服務合約及供應合約項下的總年費上限分別為港幣295,000元及港幣998,165元。該等上限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得股東批准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履行若干經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了他們履行該等程序所得出之真實結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作出檢討，並確認該交易已經訂立屬本公司日常業務範圍、已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該等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以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續)

(d) 於結算日後，以下交易亦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之一項租約，由首鋼香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香港上環新街市街8號康威花園A座1906室之物業，總樓面面積約508平方呎，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8,000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於租約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鋼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之一項租約，由凌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香港之聯繫人士首長四方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香港鯉魚涌康怡花園Q座1612室之物業，總樓面面積約756平方呎，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11,800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於租約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鋼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之一項租約，由兆佳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香港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部份樓面，總面積約6,000平方呎，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126,000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於租約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鋼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在截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最高全年總租值分別為每年1,749,600港元，而上述交易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發出之公告內。

董事會報告書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僱員之價值、資格、能力以及業界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之個人表現、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狀況而定。

本公司採納一購股權計劃給予董事及合資格人士之鼓勵，有關該計劃之資料載列於財務附註41及上述所列「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標題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售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之47%（二零零五年：60%），其中向最大客戶銷售之銷售額約佔14%（二零零五年：23%）。

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約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之40%（二零零五年：40%），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12%（二零零五年：17%）。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再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2頁至第117頁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678,923	592,889
銷售成本		(553,269)	(497,034)
毛利		125,654	95,855
其他經營收入		9,185	8,328
分銷及銷售成本		(6,133)	(3,748)
行政費用		(38,374)	(33,556)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340	(46)
呆壞賬(撥備)收回		(1,824)	1,939
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攤薄損失	7	(6,858)	—
財務成本	8	(18,904)	(14,468)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0,245	9,133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9,952	4,781
除稅前溢利	9	83,283	68,218
所得稅支出	10	(7,252)	(5,990)
本年度溢利		76,031	62,228
股息	12	—	15,391
每股盈利	13		
基本		港幣7.33仙	港幣6.06仙
攤薄		港幣6.93仙	港幣5.84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12,220	10,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47,294	458,085
預付租賃款項	16	7,489	7,658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8	54,452	49,025
佔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49,148	48,234
商譽	20	41,672	41,672
會籍	22	675	675
可供出售之投資	23	—	—
		612,950	615,689
流動資產			
存貨	24	87,831	84,160
應收賬款	25	177,996	140,172
應收票據	25	186,272	71,44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4,438	10,808
預付租賃款項	16	441	426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26	4,295	1,497
衍生財務工具	34	29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3,000	3,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297,566	37,378
		772,133	348,889
被分類為持有作為出售之資產	29	—	2,637
		772,133	351,52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	9,920	9,28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6,791	17,878
衍生財務工具	34	—	46
應付稅項		86	668
欠一關連公司款項	26	34,837	—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32	238,499	200,415
		300,133	228,291
流動資產淨額		472,000	123,23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84,950	738,9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償還	32	124,476	42,598
其他應付款		1,528	1,638
遞延稅項負債	33	1,592	935
		127,596	45,171
		957,354	693,75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127,607	102,607
儲備		829,747	591,146
		957,354	693,753

載列於第52頁至第117頁之財務報告經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予頒佈，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曹忠
董事

李少峰
董事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附屬公司投資	17	365,649	191,267
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17	415,593	330,918
會籍	22	315	315
		781,557	522,5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250	2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	22,000	10,000
衍生財務工具	34	29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3,000	3,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38,990	1,151
		65,534	14,3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390	229
衍生財務工具	34	—	46
應付一附屬公司款項	31	31,728	24,780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32	49,429	31,750
		82,547	56,805
流動負債淨額		(17,013)	(42,44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64,544	480,05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償還	32	124,476	33,905
		640,068	446,15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127,607	102,607
儲備	36	512,461	343,545
		640,068	446,152

曹忠
董事

李少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	中國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2,607	287,024	32,659	1,013	304	5,128	26,174	179,333	634,242
重估盈餘	-	-	-	-	628	-	-	-	628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	-	-	-	(75)	-	-	-	(75)
匯兌調整：									
— 附屬公司	-	-	-	-	-	10,220	-	-	10,220
—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1,021	-	-	1,021
— 聯營公司	-	-	-	-	-	880	-	-	880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益淨額	-	-	-	-	553	12,121	-	-	12,67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62,228	62,228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總額	-	-	-	-	553	12,121	-	62,228	74,902
已付股息	-	-	-	-	-	-	-	(15,391)	(15,391)
轉撥	-	-	-	-	-	-	1,524	(1,524)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607</u>	<u>287,024</u>	<u>32,659</u>	<u>1,013</u>	<u>857</u>	<u>17,249</u>	<u>27,698</u>	<u>224,646</u>	<u>693,753</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2,607	287,024	32,659	1,013	857	17,249	27,698	224,646	693,753
重估盈餘	-	-	-	-	3,628	-	-	-	3,628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	-	-	-	(472)	-	-	-	(472)
匯兌調整：									
— 附屬公司	-	-	-	-	-	19,499	-	-	19,499
—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1,838	-	-	1,838
— 聯營公司	-	-	-	-	-	1,602	-	-	1,602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益淨額	-	-	-	-	3,156	22,939	-	-	26,09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76,031	76,031
遞延稅項負債因出售一項物業而解除	-	-	-	-	64	-	-	-	64
物業重估儲備因出售一項物業而解除	-	-	-	-	(367)	-	-	367	-
因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改革而撥回	-	-	-	-	-	-	(521)	521	-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總額	-	-	-	-	2,853	22,939	(521)	76,919	102,190
發行股份	25,000	137,500	-	-	-	-	-	-	162,500
發行股份費用	-	(1,089)	-	-	-	-	-	-	(1,089)
轉撥	-	-	-	-	-	-	18,059	(18,059)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607</u>	<u>423,435</u>	<u>32,659</u>	<u>1,013</u>	<u>3,710</u>	<u>40,188</u>	<u>45,236</u>	<u>283,506</u>	<u>957,35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1：資本儲備包括以下項目：

- 約港幣23,990,000元涉及於一九九二年為本集團上市而進行企業重組時，以港幣1元代價購入股東貸款之轉讓。
- 約港幣6,749,000元關於應佔一聯營公司為在一九九六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時而於一九九五年進行重估之盈餘。
- 餘額約港幣1,920,000元關於一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發行之紅股。

附註2：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或成立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中國有關法規，該等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轉撥不少於除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儲備基金（當中包括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如恰當），當該儲備餘額已達到個別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任意轉撥。轉撥至此儲備基金須經個別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法定儲備基金只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3,283	68,218
經調整：		
折舊	40,092	38,79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32	42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2,810)	(2,69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淨額	(140)	(3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7	299
出售持有作為出售用途之物業之收益	(339)	—
利息收入	(2,018)	(275)
存貨撥備	267	—
呆壞賬(收回)撥備	1,824	(1,939)
財務成本	18,904	14,468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0,245)	(9,133)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9,952)	(4,781)
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攤薄損失	6,858	—
匯兌收益	—	(3,058)
流動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6,323	99,982
存貨之(增加)減少	(1,962)	145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增加	(148,230)	(36,17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減少	(3,923)	2,345
衍生財務工具之(增加)減少	(340)	46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2,798)	621
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523	(10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減少)增加	(1,479)	3,589
經營(動用)產生之現金	(31,886)	70,450
已收利息	2,018	275
已付利息	(17,849)	(13,682)
融資租約款項之已付利息	—	(6)
已付中國稅項	(7,847)	(5,397)
已獲退還的中國稅項	200	—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現金淨額	(55,364)	51,6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共同控制企業之股息	6,656	6,012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3,782	3,0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2	81
出售持有作為出售用途之物業所得款項	2,97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707)	(8,455)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	1,000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769	1,685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314,162	131,913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	295,806	290,684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189,284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62,500	—
關連公司之借款	34,837	—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320,016)	(290,240)
償還銀行貸款	(218,234)	(166,398)
償還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145,939)	—
已付發行股份費用	(1,089)	—
已付股息	—	(15,391)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	(206)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現金淨額	311,311	(49,6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259,716	3,68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378	33,25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72	43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7,566	37,37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為方便財務報告使用者，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貨幣）列示。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制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沒有作出以前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 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再評價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 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列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於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和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金額，將被確認為一項資產，及初步以成本計量。倘經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盈虧內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少數股東應佔比例計量。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對於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於每年及凡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收購一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損失被先分配以削減被分配到該單位之商譽，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損失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損失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其後出售一附屬公司時，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將包括在釐定出售盈虧之金額內。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

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共同控制企業指涉及成立一獨立企業而各創辦者均擁有其權益之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共同控制企業於收購後之盈虧及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損失。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在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該共同控制企業支付款項，則須分佔額外的虧損及確認為一項負債。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續)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予以撇銷，除非未變現之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該虧損將全數確認。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安排的一項權益，而是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一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淨資產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損失。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須分佔額外的虧損及確認為一項負債。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盈虧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撇銷。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損失於產生期間計入盈虧。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該投資物業被永久終止使用，或當出售時並不預期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於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或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資產負債表內以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重估乃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任何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增值均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惟若其沖銷先前被視作支出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則該增值按先前所扣除之減值計入綜合收益表。重估一項資產引起之賬面淨值減少列作費用支出，惟以超出先前重估該資產之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隨後出售或棄用一項重估資產時，應佔之重估盈餘乃轉撥保留溢利。

在建工程指仍在建造期間之樓宇及廠房及機器，並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及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將於完成及可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配至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並按其他資產的同一基準，當該資產可準備使用時計算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或公平值，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年－5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18%－20%
廠房及機器	4%－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9%－20%
汽車	11%－2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一項投資物業當被證明由業主開始自用，會被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轉撥日之公平值在隨後的會計上會被視作物業成本。原先以公平值模式以營業租約持有的物業權益於轉撥後可繼續以融資租約入賬。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目會被取消確認。資產於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會籍

會籍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鋼簾線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而銅及黃銅材料成本則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分配的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數。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的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現有稅務負債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短暫性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短暫性差異。若短暫性差異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收回時予以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惟若其有關項目直接於權益內扣除或計入，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收入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就所提供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之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列賬，而實際利率乃以財務資產於預期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後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有作為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非流動資產會被分類為持有作為出售。只有當銷售大有可能進行及在現有狀況下該資產可供即時出售的情況下，這條件才被視作符合。

被分類為持有作為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該資產先前的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盈虧中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如租賃土地的所有權不預期會於租約期滿後轉移至承租人，租賃土地將被分類為一項經營租約。惟若支付租賃的款項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中作出分配，此時，整個租賃會被分類為一項融資租約。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制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盈虧中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盈虧，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盈虧中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及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財務成本內。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均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一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盈虧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關於各類財務資產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本公司之財務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及被指定為，或未有劃分為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計量。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損失於盈虧中確認。減值損失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減值損失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借予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減值損失乃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於盈虧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按原定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增加乃客觀地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損失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一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一項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銀行貸款、欠一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平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確認，其後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除衍生工具被指定及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則於該情況下盈虧確認的時間會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外，所得盈虧即時於盈虧內確認。

本集團之衍生工具並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因而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盈虧內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盈虧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財務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代價之差額於盈虧內確認。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基於股權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已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參照於授出日期所批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盈虧內確認，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基於股權之付款交易 (續)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續)

至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選擇不予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付款」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後授出並經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有關該等以權益方式結算之基於股權之付款交易，並無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減值損失 (商譽除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損失。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須調低至可收回金額。除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根據該會計準則視作重估減值，否則減值損失會被即時確認為支出。

當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價值，而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已確認減值損失之賬面值。除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撥回根據該會計準則視作重估增值，否則減值損失撥回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4. 財務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銀行結存。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作出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工具 (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涉及固定利率銀行結存 (詳見附註28) 及以固定利率之貸款 (該等貸款詳情見附註32)。如有需要，管理層會考慮為所面對重大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進行對沖。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浮動利率銀行結存及銀行貸款。本集團的政策是：在有需要時為減低貸款所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進行對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已簽訂若干利率掉期合約，為部份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作出對沖 (詳見附註34)。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承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發行之財務擔保而可能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以下各項：

-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之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於附註39披露為或然負債之金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其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承諾及本公司發行之財務擔保而可能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以下各項：

-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列報之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於附註39披露為或然負債之金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工具 (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損失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流動資金及衍生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屬於有限，因相對對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以地區而言，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的59%。

本公司信貸風險集中於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認為充足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貸款之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之規定。

本集團依靠銀行貸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提取之貸款額度約為港幣297,01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7,908,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工具 (續)

b.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訂價模式，並按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採用現時可觀察之市場交易價格釐定；及
-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是由財務機構參考於結算日類似工具的估計現金流量及適用的收益曲線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告中按已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值相若。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本集團於年內售出貨品予外界客戶所實收及應收之款項及租金總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製造鋼簾線	393,726	411,865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283,695	164,620
其他(金屬及金屬礦貿易)	679	15,849
	678,100	592,334
租金收入	823	555
	678,923	592,88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分部資料採用以下兩類呈報(a)以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基準；及(b)以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基準。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經營單位，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i) 鋼簾線分部乃指製造鋼簾線；及
- (ii) 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乃指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其他業務主要指物業投資及金屬及金屬礦貿易。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有關各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外界銷售	<u>393,726</u>	<u>283,695</u>	<u>1,502</u>	<u>678,923</u>
業績				
分部業績	<u>65,668</u>	<u>39,823</u>	<u>3,306</u>	<u>108,797</u>
未分配收入				3,368
未分配費用				(23,317)
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攤薄損失				(6,858)
財務成本				(18,904)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0,245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u>9,952</u>
除稅前溢利				83,283
所得稅支出				<u>(7,252)</u>
本年度溢利				<u><u>76,031</u></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鋼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9,072	219	416	9,707
折舊	38,302	1,094	696	40,092
呆壞賬撥備	1,223	601	—	1,824
存貨撥備	—	267	—	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0	5	92	167
出售持有作為出售用途之物業之收益	—	—	339	33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013,438	123,738	30,689	1,167,865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54,452
佔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49,148
商譽	41,672	—	—	41,672
未分配企業資產				71,946

綜合資產總額

1,385,083

負債

分部負債	14,960	7,003	778	22,741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404,988

綜合負債總額

427,72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新列報)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外界銷售	<u>411,865</u>	<u>164,620</u>	<u>16,404</u>	<u>592,889</u>
業績				
分部業績	<u>77,743</u>	<u>7,665</u>	<u>3,146</u>	88,554
未分配收入				296
未分配費用				(20,078)
財務成本				(14,468)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9,133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u>4,781</u>
除稅前溢利				68,218
所得稅支出				<u>(5,990)</u>
本年度溢利				<u><u>62,228</u></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7,138	66	1,251	8,455
折舊	36,948	1,153	693	38,794
呆壞賬 (收回) 撥備	(2,042)	103	—	(1,9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7	1	1	2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列報)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688,292	80,174	16,550	785,016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49,025
佔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48,234
商譽	41,672	—	—	41,672
未分配企業資產				43,268

綜合資產總額 967,215

負債

分部負債	10,945	7,949	2,206	21,10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252,362

綜合負債總額 273,46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b) 地區分部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以及資產乃分別按照客戶及資產之地點分配予各分部中。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261,924	67,203	400,489	521,178	15,687	3,953	678,100	592,334
租金總收入	455	450	368	105	—	—	823	555
	262,379	67,653	400,857	521,283	15,687	3,953	678,923	592,889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123,105	65,631	1,044,760	719,385	—	—	1,167,865	785,016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	54,452	49,025	—	—	54,452	49,025
佔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9,148	48,234	—	—	49,148	48,234
資本開支	131	1,189	9,576	7,266	—	—	9,707	8,45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攤薄損失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新華金屬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金屬」)之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由新華金屬非流通股份轉換為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轉讓的流通股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已完成。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新華金屬非流通股股東(包括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向新華金屬流通股股東提出每持有10股流通股份獲送3.3股非流通股份，以換取新華金屬流通股股東對所有新華金屬非流通股份轉換為流通股份之同意。隨著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完成，本集團於新華金屬之股份權益由約16.75%攤薄至14.49%，約港幣6,858,000元之股權分置改革之攤薄損失已於本年度確認。

8.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之利息	17,849	13,682
貸款成本攤銷	1,055	780
融資租約之利息	—	6
總貸款成本	18,904	14,46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被確認為一項費用的存貨成本	553,269	497,03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512	34,075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941	1,652
僱員成本總額	38,453	35,727
存貨撥備	267	—
折舊	40,092	38,794
核數師酬金	630	53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	432	421
匯兌收益淨額	(3,710)	(4,5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7	299
出售持有作為出售用途之物業之收益	(339)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2,810)	(2,69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淨額	(140)	(337)
租金總收入	(823)	(555)
減：用作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經營費用	85	72
淨租金收入	(738)	(483)
利息收入	(2,018)	(275)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 (包括在「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內)	1,913	1,700
佔一聯營公司之稅項(包括在「佔一聯營公司業績」內)	1,901	1,56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1,773	—
中國其他地區	5,216	5,114
	<u>6,989</u>	<u>5,114</u>
以前年度不足撥備：		
香港	1	—
中國其他地區	29	—
	<u>30</u>	<u>—</u>
遞延稅項(附註33)：		
本年度	233	87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佔稅項	<u><u>7,252</u></u>	<u><u>5,990</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由於前年度結轉稅務虧損的關係，本年度約港幣2,901,000元之香港利得稅支出已被解除。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稅務虧損全數抵銷，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利潤的應付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則，本集團於中國浙江及上海之營運，可合資格享用減免所得稅稅率至15%的稅務優惠。此外，於中國經營的一間附屬公司，曾獲得由第一個獲利年度開始，首兩年減免中國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減免50%中國所得稅，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滿。因此，中國所得稅已計入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撥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 (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83,283		68,218	
按適用的中國所得稅稅率15% (二零零五年：15%)計算 之稅項(附註1)	12,492	15.00	10,233	15.00
就釐定應課稅溢利而言不可 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771	2.13	1,665	2.44
就釐定應課稅溢利而言無須 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72)	(0.57)	(159)	(0.23)
不予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213	3.86	2,145	3.14
確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資產之稅務影響	—	—	(33)	(0.05)
使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之稅務影響	(2,295)	(2.76)	(977)	(1.43)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57	0.07	—	—
購買合資格廠房及機器之 稅項抵免(附註2)	(3,664)	(4.40)	—	—
應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之稅務影響	(1,537)	(1.85)	(1,370)	(2.01)
應佔一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492)	(1.79)	(717)	(1.05)
附屬公司所獲稅務豁免及優惠 之影響	(1,166)	(1.40)	(4,915)	(7.20)
於其他司法地區不同稅率 之影響	285	0.34	44	0.06
前年度不足撥備	30	0.04	—	—
其他	30	0.04	74	0.11
年度稅務開支	7,252	8.71	5,990	8.78

附註：

1. 使用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2. 根據嘉興市國家稅務局發出的[2004] 360號、362號及515號、[2005] 461號及[2006] 277號文件之批准，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享有因購買廠房及機器，而可抵免約人民幣7,777,000元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了約人民幣3,687,000元(二零零五年：無)，相等於港幣3,664,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除於收益表扣除之款項以外，有關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之遞延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扣除(附註3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支付或應付予九名(二零零五年：十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曹忠 港幣千元	李少峰 港幣千元	佟一慧 港幣千元	梁順生 港幣千元	鄧國求 港幣千元	Geert Johan		葉健民 港幣千元	羅裔麟 港幣千元	朱國柱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Roelens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袍金	-	-	-	120	-	5	150	150	150	575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080	1,786	-	1,690	-	-	-	-	5,556	
退休福利計劃											
之供款	-	124	97	-	97	-	-	-	-	318	
酌情花紅(附註)	525	525	260	-	260	-	-	-	-	1,570	
酬金總額	<u>525</u>	<u>2,729</u>	<u>2,143</u>	<u>120</u>	<u>2,047</u>	<u>5</u>	<u>150</u>	<u>150</u>	<u>150</u>	<u>8,019</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曹忠 港幣千元	李少峰 港幣千元	佟一慧 港幣千元	梁順生 港幣千元	鄧國求 港幣千元	葉健民 港幣千元	羅裔麟 港幣千元	朱國柱 港幣千元	陳小珉 港幣千元	許洪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	1,950	1,560	-	1,690	-	-	-	-	-	5,200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	120	88	-	98	-	-	-	-	-	306
酌情花紅											
(附註)	500	450	195	-	275	-	-	-	-	-	1,420
酬金總額	<u>500</u>	<u>2,520</u>	<u>1,843</u>	<u>-</u>	<u>2,063</u>	<u>125</u>	<u>75</u>	<u>25</u>	<u>63</u>	<u>100</u>	<u>7,314</u>

附註：酌情花紅會按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除董事外，於本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之人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90	2,921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60	60
酌情花紅	614	304
	<u>3,864</u>	<u>3,285</u>

其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4	5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並無支付股息，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1.5仙	—	15,391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五年：無)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年度溢利	76,031	62,228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37,710,392	1,026,066,556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58,949,314	38,706,181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6,659,706	1,064,772,73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966
以公平值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1)
公平值之增加淨額	<u>2,695</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340
以公平值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930)
公平值之增加	<u>2,81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2,220</u></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威格斯國際物業顧問(「威格斯國際」、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為基礎。威格斯國際為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具備適當資格及對相關地點類似物業之估值之近期經驗。

估值乃遵照國際估值標準並參考由市場顯示之類似物業之成交價格作為基準。

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土地及樓宇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8,650	7,760
在中國其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3,570	2,580
	<u>12,220</u>	<u>10,340</u>

所有投資物業已根據營業租約租出。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1,871	2,140	560,355	4,593	6,940	435	636,334
匯率調整	1,036	6	11,158	53	72	8	12,333
添置	3	9	2,226	795	1,612	3,810	8,455
重新分類	1,854	—	1,008	—	—	(2,862)	—
轉撥自投資物業	1,321	—	—	—	—	—	1,321
轉撥至持有作為出售之資產	(2,700)	—	—	—	—	—	(2,700)
出售	—	—	(710)	(19)	—	—	(729)
重估盈餘淨額	(2,206)	—	—	—	—	—	(2,2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1,179	2,155	574,037	5,422	8,624	1,391	652,808
匯率調整	1,867	10	20,375	117	148	50	22,567
添置	—	72	606	276	542	8,211	9,707
重新分類	—	—	6,242	—	—	(6,242)	—
轉撥自投資物業	930	—	—	—	—	—	930
出售	—	(141)	(32)	(530)	(323)	—	(1,026)
重估盈餘淨額	284	—	—	—	—	—	28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60	2,096	601,228	5,285	8,991	3,410	685,270
包括：							
成本值	—	2,096	601,228	5,285	8,991	3,410	621,010
估值	64,260	—	—	—	—	—	64,260
	64,260	2,096	601,228	5,285	8,991	3,410	685,27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083	147,384	2,690	4,964	—	156,121
匯率調整	34	1	3,276	34	46	—	3,391
年內撥備	3,200	236	34,166	527	665	—	38,794
出售時撇銷	—	—	(333)	(16)	—	—	(349)
重估撇銷	(3,171)	—	—	—	—	—	(3,171)
轉撥至持有作為出售之資產	(63)	—	—	—	—	—	(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320	184,493	3,235	5,675	—	194,723
匯率調整	68	4	7,199	73	98	—	7,442
年內撥備	3,416	219	35,088	637	732	—	40,092
出售時撇銷	—	(63)	(19)	(478)	(237)	—	(797)
重估撇銷	(3,484)	—	—	—	—	—	(3,48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80	226,761	3,467	6,268	—	237,9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260</u>	<u>616</u>	<u>374,467</u>	<u>1,818</u>	<u>2,723</u>	<u>3,410</u>	<u>447,294</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179</u>	<u>835</u>	<u>389,544</u>	<u>2,187</u>	<u>2,949</u>	<u>1,391</u>	<u>458,085</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在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1,180	—
中期租約	5,700	5,699
在中國其他地區之土地：		
長期租約	2,450	1,960
中期租約	54,930	53,520
	64,260	61,179

本集團之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威格斯國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之基準進行評估。威格斯國際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倘若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則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之淨額港幣63,00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4,736,000元)包括於財務報告中。

16. 預付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中國之中期預付租賃款項	7,930	8,084
作為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441	426
非流動資產	7,489	7,658
	7,930	8,08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投資／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182	15,182
資本貢獻	350,467	176,085
	365,649	191,267
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415,593	330,918

資本貢獻代表應收附屬公司免息借款的應歸利息。

除與一間附屬公司之欠款共港幣15,37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372,000元)收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二零零五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之年利率，及與一間附屬公司之欠款共港幣9,58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587,000元)收取港元最優惠利率(二零零五年：2%)之年利率以外，其餘附屬公司欠款為免息。董事認為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因此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免息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於隨後之結算日計量。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為7.75%(二零零五年：7.75%)，該利率為當時市場相類似工具的借款利率。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成本	19,500	19,500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除已收股息	34,952	29,525
	54,452	49,025

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以權益法計入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71,070	63,953
非流動資產	19,860	20,501
流動負債	(36,478)	(35,429)
收入	114,712	117,995
支出	(104,467)	(108,862)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佔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投資成本	5,282	5,282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除已收股息	43,866	42,952
	49,148	48,234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112,875	不適用

投資成本代表本集團於新華金屬（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14.49%（二零零五年：16.75%）權益。於本年度，新華金屬實施了一項股權分置改革計劃，其詳情載於附註7。

按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本集團所持有新華金屬的股份變為流通股份之後將遵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禁售期」），本集團承諾於禁售期屆滿後不得出售新華金屬股份數目超過(i)於十二月個月內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及(ii)於二十四個月內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禁售期屆滿二十四個月之後，本集團可以自由出讓其於新華金屬之股權而不受限制。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是以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報價釐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佔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653,289	606,307
負債總額	(314,104)	(318,343)
資產淨值	339,185	287,964
集團應佔一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49,148	48,234
營業額	980,112	785,576
本年度溢利	63,905	28,542
集團應佔一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9,952	4,781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5。

20. 商譽

商譽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約為港幣41,67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1,672,000元)。

有關商譽之減值測試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1。

21. 商譽之減值測試

如附註6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部作為報告分部資料之主要分部。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20所載之商譽已被劃撥至鋼簾線分部中的一間附屬公司－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任何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概無出現減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基準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折讓率為7.6%。而現金產生單位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會以零增長率再推展多十三年。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預算期內之預期總營業額及毛利率釐定。而總營業額及毛利率的預算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改變不會導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超過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22. 會籍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會籍，按成本值	2,010	2,010	820	820
減：減值損失	(1,335)	(1,335)	(505)	(505)
	675	675	315	315

23. 可供出售之投資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1,123	1,123
減：減值損失	(1,123)	(1,123)
	—	—

以上非上市投資指由在中國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並於以前年度全數減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34,599	36,340
在製品	11,656	10,620
製成品	41,576	37,200
	87,831	84,160

2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83,302	143,528
減：累計減值	(5,306)	(3,356)
	177,996	140,172
應收票據	186,272	71,448
	364,268	211,620

於應收票據中，港幣44,272,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已貼現予銀行。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120日的信貸賬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90日	249,344	181,710
91－180日	106,378	29,910
多於180日	8,546	—
	364,268	211,620

26. 應收(欠)－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長科技集團」)之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於結算日之賬齡為180日內。

應付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首鋼香港為首長科技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下列資產已予以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貸款（附註32）：

- (i)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共港幣3,57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580,000元）及若干賬面淨值共港幣43,93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2,486,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賬面淨值港幣7,28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084,000元）；
- (iii)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共港幣44,272,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 (iv)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共港幣3,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00,000元）；及
- (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賬面淨值共港幣136,956,000元之廠房及機器已予以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廠房及機器予以抵押。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集團

銀行結存以介乎年利率0.5%至3.7%之間的市場利率計息，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短期銀行額度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故被分類為流動），以介乎年利率2.875%至3.58%之間的固定利率計息。

公司

銀行結存以介乎年利率1.9%至3.0%之間的市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介乎年利率2.875%至3.58%之間的固定利率計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被分類為持有作為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決議出售本集團旗下其他分部之一項物業。買賣合約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簽署，而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完成並錄得收益約港幣339,000元。該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物業已被分類為持有作為出售之資產，並獨立呈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

3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90日	8,861	9,172
91—180日	555	87
多於180日	504	25
	9,920	9,284

31.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	55,382	79,592	—	7,384
銀行貸款	263,321	163,421	173,905	58,271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	44,272	—	—	—
	362,975	243,013	173,905	65,655
已抵押	271,200	185,948	173,905	65,655
無抵押	91,775	57,065	—	—
	362,975	243,013	173,905	65,655

以上款項償還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38,499	200,415	49,429	31,750
第二年	124,476	42,598	124,476	33,905
	362,975	243,013	173,905	65,655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238,499)	(200,415)	(49,429)	(31,750)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124,476	42,598	124,476	33,905

銀行貸款包括固定利率貸款約港幣113,94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5,150,000元)及集團因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固定利率貸款需於一年內償還。餘下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集團因此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的幅度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貸款	4.3% – 4.9%	2.1% – 5.0%
浮動利率貸款	6.2% – 7.9%	3.8% – 7.4%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之貸款列示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4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649</u>

於本年內，本集團獲得港幣314,16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1,913,000元)之新增銀行貸款。該等固定利率貸款及浮動利率貸款分別以介乎年利率5.02%至5.58%之間及介乎年利率5.46%至6.56%之間之市場利率計息，並於兩年內全數償還。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以下為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

集團	加速	呆壞賬	存貨撥備	物業重估	稅務虧損	其他	合計
	折舊抵免	撥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28	(728)	(44)	461	(124)	(109)	(16)
扣減(計入)年度收益表	552	294	14	310	(334)	40	876
扣減年度權益	—	—	—	75	—	—	7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80	(434)	(30)	846	(458)	(69)	935
匯率調整	17	(14)	(1)	14	—	—	16
扣減(計入)年度收益表	267	(253)	(1)	172	(66)	114	233
扣減年度權益	—	—	—	408	—	—	40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4</u>	<u>(701)</u>	<u>(32)</u>	<u>1,440</u>	<u>(524)</u>	<u>45</u>	<u>1,592</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約港幣73,58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7,088,000元)未動用稅務虧損以供抵銷未來溢利。於該虧損中，有約港幣2,99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617,000元)已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餘下港幣70,59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4,471,000元)的虧損中，因未來溢利趨勢不可預計而並無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永久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約港幣5,71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557,000元)之可扣減短暫性差異。於該差異中，有約港幣4,88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104,000元)已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餘下約港幣83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53,000元)的差異中，因未能確定有否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短暫性差異使用，故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於本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重大遞延稅項。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率掉期	294	(46)

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金額	到期日
港幣60,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港幣40,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金額為港幣60,000,000元之利率掉期合約，當於每個釐定利率日期當日之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等於或低於4.12%時，利率將由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至3.48%；而當於每個釐定利率日期當日之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高於4.12%時，利率將由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至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減0.64%。

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之利率掉期合約，當於每個釐定利率日期當日之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等於或低於4.28%時，利率將由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至3.58%；而當於每個釐定利率日期當日之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高於4.28%時，利率將由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至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減0.70%。

以上衍生工具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1,026,067	102,607	1,026,067	102,607
認購新股份而發行(附註)	250,000	25,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6,067	127,607	1,026,067	102,607

附註：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七日分別簽訂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並根據該等協議以每股港幣0.65元之現金價格發行及配發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予NV Bekaert SA，以為其附屬公司—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之擴產計劃進行融資。新股份在各方面和現有已發行股份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合計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7,024	23,990	1,013	16,837	328,864
本年度溢利	—	—	—	30,072	30,072
已付股息	—	—	—	(15,391)	(15,39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87,024	23,990	1,013	31,518	343,545
發行股份	137,500	—	—	—	137,500
發行股份費用	(1,089)	—	—	—	(1,089)
本年度溢利	—	—	—	32,505	32,50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3,435</u>	<u>23,990</u>	<u>1,013</u>	<u>64,023</u>	<u>512,461</u>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源自於以前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以港幣1元之代價所購入股東貸款之利益。

37. 營業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關於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 於年內之最低租金支出	<u>1,960</u>	<u>1,489</u>

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廠房物業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的協定租約期為一至七年。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營業租約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者 (續)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42	422
第二至第五年內	4,778	220
超過五年	2,886	—
	8,606	642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於本年度獲取港幣82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55,000元)之物業租金收入。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出租旗下投資物業，協定租約期平均為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約定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13	537
第二至第五年內	425	338
	938	875

本公司於此兩年內並無經營租約之承擔。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告作出撥備	25,174	194
— 已批准但尚未訂約	375,633	—
	400,807	194

本公司於兩年內並無任何重大之承擔。

39.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為附屬公司動用銀行融資額度 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	—	156,633	116,419
為一共同控制企業動用銀行 貸款提供擔保	7,465	10,935	—	—
	7,465	10,935	156,633	116,41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給予所有合資格的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支付有關薪金成本5%之供款，而僱員亦須支付同等數額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要參與一項由地方政府設立的退休計劃或其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此等中國附屬公司須要向該計劃／公積金支付薪金成本之20%至23%之付款。當供款於按照該計劃／公積金之規則須要支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

41.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照二零零二年計劃的條款及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設立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股東及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合夥人或業務關聯人士，該等將會或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開始生效，除被註銷或修改以外，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現時容許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上限為102,222,600股，代表本公司於本年報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01%。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予的購股權時所涉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之授予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續)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可於獲授予購股權日期起計六十日內接納，並須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或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內行使。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有關購股權之股份之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中最高(a)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即於港交所刊發之報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官方收市價；或(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港交所刊發之報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官方收市價；或(c)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當日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之持有人並不授予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續)

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關於二零零二年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持股於本年內之變動之詳情：

獲授予 購股權人士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a)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27,930,000	—	27,930,000	23.8.2002	23.8.2002—22.8.2012	0.295
	3,060,000	—	3,060,000	12.3.2003	12.3.2003—11.3.2013	0.325
	68,882,000	—	68,882,000	25.6.2003	25.6.2003—24.6.2013	0.365
	5,974,000	—	5,974,000	25.8.2003	25.8.2003—24.8.2013	0.740
	57,350,000	—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1.10.2013	0.780
	<u>163,196,000</u>	<u>—</u>	<u>163,196,000</u>			
本公司僱員 (董事除外)	27,500,000	(4,000,000) (附註b)	23,500,000	25.8.2003	25.8.2003—24.8.2013	0.740
其他合資格人士	7,652,000	—	7,652,000 (附註c)	23.8.2002	23.8.2002—12.4.2008	0.295
	9,948,000	—	9,948,000	23.8.2002	23.8.2002—22.8.2012	0.295
	20,660,000	—	20,660,000	12.3.2003	12.3.2003—11.3.2013	0.325
	38,260,000	—	38,260,000			
	<u>228,956,000</u>	<u>(4,000,000)</u>	<u>224,956,000</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續)

獲授予 購股權人士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a)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27,930,000	—	27,930,000	23.8.2002	23.8.2002—22.8.2012	0.295
	3,060,000	—	3,060,000	12.3.2003	12.3.2003—11.3.2013	0.325
	68,882,000	—	68,882,000	25.6.2003	25.6.2003—24.6.2013	0.365
	5,974,000	—	5,974,000	25.8.2003	25.8.2003—24.8.2013	0.740
	57,350,000	—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1.10.2013	0.780
	<u>163,196,000</u>	<u>—</u>	<u>163,196,000</u>			
本公司僱員 (董事除外)	27,500,000	—	27,500,000	25.8.2003	25.8.2003—24.8.2013	0.740
其他合資格人士	7,652,000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12.4.2006	0.295
			(附註c)			
	9,948,000	—	9,948,000	23.8.2002	23.8.2002—22.8.2012	0.295
	20,660,000	—	20,660,000	12.3.2003	12.3.2003—11.3.2013	0.325
	<u>38,260,000</u>	<u>—</u>	<u>38,260,000</u>			
	<u>228,956,000</u>	<u>—</u>	<u>228,956,000</u>			

附註：

-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予之日起至行使期末為止。購股權於授予日期完全歸屬。
- 由於本集團一名僱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離職，因此其持有之4,000,000股購股權已於本年度註銷。
- 許祥華女士(「許女士」)，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持有7,652,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更改為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獲得董事會之批准。鑑於許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重大貢獻，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再延續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二日，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貿易交易／結餘

除於財務報告附註26中所陳述的結餘以外，於本年內，本集團與首鋼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香港集團」）、首長科技集團及一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支付顧問費予首鋼香港集團	960	960
支付利息予首鋼香港集團	965	—
支付租金予首鋼香港集團	1,522	1,080
銷售予首長科技集團	9,554	4,154
授予一共同控制企業之企業擔保	7,465	10,935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其酬金及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詳情已披露於附註11及41。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43.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之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大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寶佳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金屬貿易及 投資控股
永宏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之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輝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5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天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興昌五金(中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銅及黃銅材料 加工及貿易
嘉興東方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鋼簾線
萬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銅及黃銅材料 加工及貿易
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1,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全外資企業

* 本公司直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債務資本或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共同控制企業詳情

共同控制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集團應佔投	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
				股權百分比	票權百分比	盈虧百分比	
上海申佳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10,000,000美元	25%	33%	25%	製造預應力 鋼紋線及鋼絲

45. 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
				股權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新華金屬製品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	企業	中國	193,220,374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14.49%	16.75%	製造預應力 鋼紋線 及鋼絲

附註：

新華金屬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金屬」)乃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所持有新華金屬之股份為法人股份，不得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於本年度，新華金屬之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由新華金屬非流通股份轉換為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轉讓的流通股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已完成。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新華金屬非流通股股東(包括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向新華金屬流通股股東提出每持有10股流通股份獲送3.3股非流通股份，以換取新華金屬流通股股東對所有新華金屬非流通股份轉換為流通股份之同意。隨著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完成，本集團於新華金屬之股份權益由約16.75%攤薄至14.49%。根據公司章程大綱，本集團可於其結業時有權獲得應佔之盈虧及淨資產。由於本集團有一名代表於新華金屬之董事會內，因此本集團可對新華金屬之營運行使重大影響力，故該公司被視為聯營公司。



投資物業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物業	用途	本集團 之權益	租約類別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朝陽區首都機場路89號 麗京花園別墅第五區 5-18號屋連車棚	住宅	100%	中期租約
2. 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12樓 15, 16, 17及18室	工商業	100%	長期租約
3. 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6樓10室	工商業	100%	長期租約